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946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財務部門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1 月 1 日、2 日、29 日及 30 日延長工時合計 8 小時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7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1 小時）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1 元〔31,000（本薪 30,500 考勤加給 500）/30/8x4/3x7+31,000/30/8x5/3x1=1,420.84〕，惟訴願人以本薪計算延長工時工資，實際僅給付 1,394 元；（二）中餐宴會部門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1 月 4 日、5 日、22 日及 26 日延長工時合計 5.5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901 元（29,500/30/8x4/3x5.5=901.39）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1080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94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

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財務部門同仁工作職掌較不具季節差異，故採月結方式，其餘部門則採加時補時方式，亦得於表單填寫時，勾選領取加班費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

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94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

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

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4 月 8 日，惟是日為

星期六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6 年 4 月 10 日代之。是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提起訴

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.....

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規定。」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 年 5 月 1 日勞動

2

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，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，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（工）時工資之請求權，均屬無效。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『後』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。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舉證。....

..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（行為時）第24條、（行為時）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營餐飲服務業，營業實況有季節性差異，為因應服務品質之提升，加班費多採補休之方式，並提供同仁有依法計發加班費與採補休方式等二種選擇，並多次主動告訴同仁可自選，訴願人絕無惡意不予計發情事，代理人於受檢時實有口誤。另訴願人於勞檢後，得知計算公式會導致數字差異需補發之情況後，隨即調整補發在案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5 年 11 月間延長工時合計 8

小時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7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1 小時）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,421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394 元；○君於 105 年 11 月間延長工時計 5.5 小時，

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901 元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。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及○君 105 年 11 月加班/補休卡、出勤刷卡紀錄表及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雖訴願人主張其加班費多採補休之方式，並提供同仁計發加班費與採補休方式等二種選擇，自選辦理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另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，勞

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勞工於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後，得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亦有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本

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問：請問貴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之工時為何？答：財務部為 9 時至 18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正常工時 8 時，週休 2 日；……中餐宴會、餐務部則

係

排班 8 時至 8.5 小時，中間休息 0.5 至 1 小時，正常工時 7.5 小時，月休 8 天……

問：

請問勞工○○○ 105 年 11 月 1 日、2 日、29 日及 30 日有加班情形，加班費如何計算？

年

答：以○○○本薪 30,500 元計算，每日加班前 2 小時 x 1.33，後 2 小時 x 1.66，105

年 11

11 月加班費為 1,394 元，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發給。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5

月 4 日、5 日、22 日、26 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，是否給予（與）加班費？答：公司除財務部為月結加班費，其餘部門皆為年結，每年安排一定數額之時數結算，例如結算 150 小時、200 小時結算，未結算之部份（分）則留至次年補休。所以○○○ 105

資

年 11 月的加班是以補休方式處理，公司會在今年 4 月 8 日（最慢）連同 106 年 3 月薪資給予，這次會結算幾個小時，仍需看公司營運而定，目前不確定.....。」該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另依卷附○君出勤刷卡紀錄表、員工加班/補休卡及薪資表所載，○君於 105 年 11 月 1 日、2 日、29 日及 30 日計延長工時 8 小時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7 小時，再延長

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1 小時），○君申請發給加班費，訴願人原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 1,421 元 [31,000 (本薪 30,500+考勤加給 500) /30/8x4/3x7+31,000/30/8x5/3x1=1,420.84]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394 元，且訴願人經理○君亦於上開談話紀錄自承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復依卷附○君出勤刷卡紀錄表、員工加班/補休卡及薪資表所載，○君於 105 年 11 月 4 日、5 日、22 日及 26 日計延長工時 5.5 小時（均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），○君並未

申請以補休方式處理。是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901 元 [29,500 (本薪 29,000+考勤加給 500) /30/8x4/3x5.5=901.39]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。雖訴願人主張○君係以補休方式處理，惟並無事證可資證明○君於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後，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